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34,326,070	10,241,215	29.84
農、林、漁、牧業	33,005	14,441	43.7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3,745	46,002	85.59
製造業	12,065,652	3,800,347	31.50
水電燃氣業	570,797	7,077	1.24
營造業	1,784,889	1,149,408	64.40
批發及零售業	11,922,821	3,831,226	32.13
住宿及餐飲業	316,444	216,864	68.5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81,874	298,084	21.57
金融及保險業	3,842,357	173,786	4.52
不動產及租賃業	785,058	172,505	21.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03,335	234,321	25.94
教育服務業	5,319	2,278	42.8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439	1,360	55.76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58,683	79,649	30.79
其他服務業	399,652	213,864	53.51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銷售額、中小企業銷售額及其占全部企業銷售額之比率分類。

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1年之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